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佩玲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306

編號：107—004

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案 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 啟動首次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

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北韓威脅國際安全之行為，於2017年間陸續發佈第2371號、第2375號及第2397號決議強化制裁強度與措施，並於2017年12月28日指列制裁比利恩18號船隻，法務部於今日首次依資恐防制法規定邀集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委員召開「資恐防制審議會」，會中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基於國際合作及聯合國決議認有必要，通過指定陳世憲、Bunker'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(註冊地：英屬維京群島)、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(註冊地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)，共計1個人、2境外法人為制裁名單，制裁及於陳世憲為實質受益人之Oceanic Enterprise Co. Ltd.、UMC Corporation Peru S.A.C之2個境外法人(公告名單請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/mp8003.html>)。

我國位處亞太地區，對於區域安全同盡國際責任義務，也不容任何挑釁國際安全行為。法務部呼籲金融機構、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民眾，就上開指列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，以避免構成資恐犯行。